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08年度訴字第279號

原　　告　景祥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鄭賢鋒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斌　律師
　　許婉慧　律師
　　郭子誠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代　表　人　李經維
訴訟代理人　鄭渼蓁　律師
　　陳敬于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的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受理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前於民國109年3月10日裁定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2號民事訴訟案件（下稱系爭民事案件）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現系爭民事案件判決後，經兩造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，已經判決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9月27日111年度上字第299號判決及該院112年12月5日112南分院瑞民雅111上299字第10781號判決確定證明書可以證明，因認停止訴訟程序的原因已經消滅，故依上述規定，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的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彥君

法官　廖建彥

法官　黃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

	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　如　青